

中華信義神學院  
碩士部『專題研究報告』實施原則

2010.12.09 修訂

- 一、撰寫研究報告之目的在訓練並呈現碩士部同學獨立研究專題之能力。
- 二、本專題研究報告為依附於課程內的研究報告訓練，指導老師為課堂之任課老師，故本研究報告為無學分的課程。
- 三、時間：本專題研究報告為學期的研究報告，須在學期結束前完成。建議學生在修完『神學基礎及研究方法』之後的學期，可進行此專題研究。道碩生需在修滿 64 學分前完成，輔碩生在 48 學分前。
- 四、學生須從修讀課程中，擇其一，做為研究範圍。舊約、新約、教會歷史、系統神學、教牧神學、基督教輔導等皆可。題目由學生自定，指導老師學生也可自行邀請。惟指導老師人選的確認，須交由教務處統籌，視指導老師的負荷量，做合適的安排。學生於提出計劃、研究與撰寫過程中應與指導老師保持密切聯繫，並按老師提供之指導意見完成研究報告。
- 五、研究報告字數要求：道碩 7000 字，關顧與輔導碩士 5000~6000 字；輔碩轉道碩的學生已完成學院畢業研究報告要求者，應照學院研究報告格式補寫 3,000~4,000 字的報告，以補強原報告神學的部分。
- 七、研究報告所列參考書目，應含英文書籍或專論。
- 八、從提出研究計劃到報告之撰寫皆應確實按照圖書館指定之論文格式進行。
- 九、學生應按照時間表完成研究報告每一程序，特別是研究計劃初稿、報告初稿等皆須按規定日期繳交，逾期不收。

**實施時間表：**

第 2 週（週三）前	向教務處繳交撰寫研究報告 <u>申請表</u> 。
第 3 週（週三）	確認指導老師
第 7 週（週三）前	向指導老師交研究報告計劃初稿，應包括：①主題（題目）②問題陳述③限制與方法 ④大綱 ⑤參考書目。
第 13 週（週三）前	向指導老師交研究報告初稿
學期結束後兩週內	指導教授交研究報告成績至教務處（*研究報告成績僅為該課程學期成績之一部分，不能算為該課程及格或不及格的必要條件）

# 中華信義神學院 專題研究報告申請及寫作流程表

## ※ 說明：

1. 本流程表提供研究生撰寫專題研究報告時使用，由教務處統一發放或自行由圖書館網站下載。
2. 指導教授與相關負責人需確定研究生完成其所要求後簽名以負責。
3. 指導教授負責最後檢閱相關負責人是否簽名後，交由研究生與研究報告一併呈繳教務處後，完成專題研究報告。

## 一、申請

學生姓名：\_\_\_\_\_ 學位：\_\_\_\_\_ 日期：\_\_\_\_\_

課程：\_\_\_\_\_ 指導教授：\_\_\_\_\_

## 二、確認 (本欄由教務處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課程：\_\_\_\_\_ 指導教授：\_\_\_\_\_

## 三、流程

日期	項目	負責人簽名	備註
第 2 週 (週三) 前	提出申請 (請同學交本表格至教務處)	/教務長	教務長簽名確認
第 3 週 (週三)	確認指導老師 (教務處發回本表格)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第 7 週 (週三) 前	交研究計劃初稿，應包括： ①主題②問題陳述③研究限制與方法 ④大綱 ⑤參考書目。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第 13 週 (週三) 前	交研究報告初稿 (指導教授簽完名後，請同學將本表 格交給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學期結束後二週內	指導教授交研究報告成績至教務處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四、研究報告題目：\_\_\_\_\_

成績：\_\_\_\_\_